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35号

申请人：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文雅，女，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特种技术勘探中心工作。

委托代理人：茅承炜，女，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

被申请人：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严桥路410号由由工业区标准厂房C栋底楼。

法定代表人：张世奎。

2025年5月12日，申请人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公告通知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7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9年1月7日至2011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世奎，股东为法国德杰有限公司、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2017年12月27日更名为中煤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塑铝复合管材、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状态为2002年1月31日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营业期限已过且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广通塑铝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